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萃羽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海燕
项目名称	上海萃羽实业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现状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饶路 88 号		
项目组人员	陈城、陈枫、董志伟、谢梦霞、姚友平		
现场调查人员	陈城、陈枫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4. 12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费永皓、姚友平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5. 13-5. 15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王海燕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木粉尘、苯乙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环己酮、甲苯二异氰酸酯、二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丙酸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1,6-己二异氰酸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醋酸仲丁酯、正己烷、二氯甲烷、甲苯、液化石油气、D80 溶剂油、6#溶剂油、噪声、工频电场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辅助用房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在生产过程产生毒物的美工操作位、危废暂存巡检位采取相应的防毒设施；未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打磨操作位、修边操作位采取相应的防尘设施；喷漆作业点距离侧吸装置较远；用人单位推拉锯、雕刻、打磨、修边现场地面均堆积大量粉尘未及时清理，会产生二次扬尘；打磨操作位防噪措施不符合，噪声检测结果超标；②用人单位未在喷漆岗位、危废间、化学品仓库应急冲淋洗眼装置、化学品吸附材料；未在危废间、化学品仓库设置事故通风装置；未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③用人单位未给雕刻岗位作业人员配备防毒口罩、护目镜；未给打磨岗位作业人员配备防毒口罩、护目镜；未查见个体用品发放记录；④用人单位生产车间未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防护手套”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雕刻区、化学品库、危废间未设置“当心中毒”、“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未在公司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⑤用人单位 2022 年未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2023 年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漏报危害因素为正己烷、二氯甲烷、液化石油气、苯乙烯、乙酸乙酯、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丙二醇甲醚、工频电场，申报的内容不全；⑥用人单位未组织作业人员</p>		

	<p>开展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培训；⑦用人单位 2022 年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2021 年、2023 年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但漏检正己烷、二氯甲烷、液化石油气、苯乙烯、乙酸乙酯、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丙二醇甲醚、工频电场；⑧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本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竣工验收；⑨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均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未针对雕刻岗位美工人员接触的正己烷、二氯甲烷、甲苯、液化石油气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对组装岗位修边人员接触的木粉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对打磨岗位刮腻子人员接触的苯乙烯、乙酸丁酯、二甲苯、环己酮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对喷漆岗位人员接触的乙酸乙酯、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丙二醇甲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在岗体检的体检项目不符合要求；⑩生产车间推拉锯区自然通风不足；⑪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档案资料内容不全。</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工程防护、建筑卫生、应急救援措施、个人防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职业健康体检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p>现场的图像影像</p>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